

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2-1139

采购编号: 0423-03397

采购人 :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2-1139

项目名称：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30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30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30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择优选取单位，开展徐汇区道路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升级服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沪道运设运 2022[63]号）及《上海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完成分级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分别升级为 G1 及 G2 标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徐汇区道路停车场智能感知设备及安装、调试，并按照市道运局的要求，与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实现道路停车智慧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4）、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单位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④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请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9:30:00-11:00:00，下午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上述报名资料（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开标现场提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时间：**2023-11-27** 至 **2023-12-06**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3年12月7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统一解答。代理机构将于2023年12

月7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308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6、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7、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1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联系方式：（021）64083316*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4083316*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0423-03397
3	采购人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联系方式：（021）64083316*501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17308000.00 元，最高限价（元）：17308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徐汇区辖区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其中包含 1 个月试运行期）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4）、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单位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④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询问与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7. 询问与质疑”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9时30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份； 2. 副本 6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网址	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乙方）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一年满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2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法：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并满足进场条件后，支付中标价的 30%，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待审价后一次付清。 2. 履约保证金（10%） 中标人（乙方）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一年满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p> <p>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支付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提出,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通讯地址:南宁路969号1号楼;其余质疑内容请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1)64083316*501,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

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7308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招标内容：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择优选取单位，开展徐汇区道路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升级服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沪道运设运 2022[63]号）及《上海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完成分级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分别升级为 G1 及 G2 标准，并按照市道运局的要求，与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实现道路停车智慧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徐汇区道路停车场智能感知设备及安装、调试。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其中包含 1 个月试运行期）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沪道运设运[2022]63号文）的相关要求，完成本区道路停车场智能感知设备采购和安装，包括新增道路停车基础数据制作，完成全区 19 条 G1 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终端建设、系统对接、数据接入、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完成全区 64 条 G2 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终端建设、系统对接、高位视频数据接入、设备运行管理、高位流媒体视频接入和管理，实现道路停车监控数据转发和应用功能开发，与市级停车平台征信系统对接，实现对欠费用户催缴和征信服务跟踪，完成新增道路限时停车分析，动态调整停车监管特性，实现车辆最优化停车服务功能。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建设的通知》（沪道运设运[2022]63号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制定如下采购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2.1.1 停车信息采集功能

智慧道路停车场信息采集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能够支持停放车辆图像采集，支持基于图像的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并支持输入无法自动识别的机动车号牌等功能。识别号牌应符合 GA/T 833 要求。

2.1.2 停车状态检测功能

智慧道路停车场停车状态检测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能够检测道路停车泊位占用状态，准确记录车辆占用泊位时间、车辆离场时间等内容。

2.1.3 停车收费功能

智慧道路停车场停车收费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道路停车费统一计费

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通过智慧道路停车场上传的车辆进、出泊位的时间，使用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规则进行计费，并向“上海停车”APP、小程序和其他第三方应用程序、手持智能终端统一发布计费结果的计费方式。

2) 道路停车费扫码支付

通过后台连通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在道路停车场手持智能终端生成道路停车费支付二维码，停车人以手机扫描二维码支付道路停车费的方式。

3) 道路停车费线上支付

停车人使用“上海停车”APP、小程序和其他第三方应用程序，通过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在线支付道路停车费的方式。

4) ●道路停车费全市通还

停车人可以通过“线上支付”或者在本市任意一条收费道路停车场选择使用“扫码支付”方式支付道路停车欠费的功能。

2.2 G1 级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要求

2.1.1 系统功能

G1 级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应具备通过道路停车场智能地磁设备，在车辆进、离泊位过程中能自动采集进场、离场时间，与道路停车场管理者手持智能终端联动的功能，并实现车辆信息（车牌、车型）采集、道路停车费统一计费、线上支付、扫码支付、全市通还、征信管理等智慧化收费管理功能。

G1 级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终端设备应包含手持智能终端、智能地磁设备，以及匹配的系统、平台。

●2.1.2 手持智能终端及附属设备要求

手持智能终端及附属设备应符合沪道运设运[2022]63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主要有：

1、人员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在进入业务模式前，需要通过向智能信息后台系统进行签到，完成手持智能终端的合法性认证、时钟校对、运营参数下载、欠费单下载、交易数据补发等认证和传输过程。

手持智能终端采用签退的方式来实现值勤班次的切换和交接，签退使用输入操作员编号对应的密码的方式实现。

2、收费泊位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获取收费泊位、费率、时间等相关数据，同时能够对每个车位用不同颜色分别表示空位、占位和超时，可显示泊位号和车辆号牌，能够释放或占用泊位。

3、车辆信息采集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支持停放车辆图像采集，支持基于图像的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并支持对无法识别的机动车号牌进行手动输入等功能。车辆号牌识别应符合 GA/T 833《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要求。

4、收费管理

1) 支付方式

智慧道路停车场应提供多种停车费用支付方式，包括人民币现金、数字人民币、主流移动支付、银联支付、ETC 电子支付等。并应支持手持智能终端扫码支付方式（满足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线上付费方式），响应时间小于 6 秒，收费票据打印完成时间小于 10 秒。

2) 计费功能

应具备自动按照核准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计时计费，能够对未离场车辆连续计费。并应具备自动终止计费功能，能按照核准道路停车收费标准跨收费时段计费，并对非收费时段内停止计费。

3) 收费模式

应具备支持收缴多种费用，包括预付费、实缴费用、欠费补缴、退费等功能。

●5、电子票据告知书

可打印符合上海市财政局票据规范的电子票据告知书；可根据车辆号牌，补打印停车票据或重新打印停车票据；票据打印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财政局票据要求，并区分手机扫码支付票据和现金支付票据。

打印票据告知书的时间小于 10 秒；可与手持智能终端进行无线连接，连接时间小于 10 秒。

6、数据管理

手持智能终端可安全存储 30 天内的数据，存储至少 10000 条记录的空间；在同一路段内的手持智能终端具有的数据可在不同执勤人员之间进行自由切换，确保收费数据的完整，签到后即自动更新泊位使用状态；手持智能终端签到后，以 15 分钟一次的频率上报位置，位置精确度确保在 10 米的偏差内。

7、权限管理

对于手持智能终端在业务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特殊操作要求，须使用具备指定权限的密码验证方式进行操作。特殊操作要求包含且不限于修改收费泊位数量和各类配置参数修改。

●8、数据联网传输

手持智能终端数据传输应符合地方标准 DB31/T 1083《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最新要求。据传输应采用数据校验机制，数据传输准确率 $\geq 99.9\%$ 。数据传输误码率和漏码率应 $\leq 0.1\%$ 。

9、数据存储

可通过终端查询 30 天内的操作记录和收费记录。未发送的终端数据应做分类统计。

10、心跳保持

手持智能终端应保持每 15 分钟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互联同步，传输心跳数据。

11、与其他系统机联动

手持智能终端应可与其他泊位检测设备互联，并可通过手持智能终端查询并记录车辆出入时间、显示泊位占用情况，并予以结算、收取停车费用。

●2.1.3 智能地磁设备

1、基本功能

智能地磁设备应能够检测道路停车泊位占用状态，准确记录车辆占用泊位时间、车辆离场时间等内容。智能地磁设备应采用地磁与雷达双模检测方式实现高可靠性工作模式。

智能地磁设备应能够对串行、并行、交织型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车辆检测。智能地磁设备应具备支持移动互联网或中、低速窄带物联网数据传输要求。

2、设备联网要求

智能地磁设备应按照 DB31/T 1083《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规定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互联，进行数据传输。智能地磁设备应定时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发送心跳记录，时间周期不超过 120 分钟。智能地磁设备检测到车辆进出场时应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推送实时数据，未上传成功时应具备补传功能。

3、设备安装要求

智能地磁设备应部署安装在道路停车场中，每个标准泊位安装一套地磁检测器。地磁设备安装应牢固、安全；与地面齐平；避免外界破坏、干扰；安装后清理干净，确保路面整洁，无地面露出突起，不影响行人、交通及道路景观。

智能地磁设备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8；车位检测器外壳采用密封防水防腐设计，确保水浸泡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正常工作。智能地磁设备外壳应选用 PC 防爆材料，贴地安装抗压不低于 10 吨。

●2.1.4 性能要求

1、手持智能终端及附属设备性能要求

1) 文字辨识性能

可满足室外强光情况下人眼的清晰辨识。

2) 屏幕

屏幕应在 5.1 英寸以上，分辨率至少 720*1280，可视角度大于 160 度。电容触摸屏。

3) 待机激活

手持智能终端从待机状态激活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时间 < 10 秒。

4) 自动联网

手持智能终端开机后自动与 POS 机监控平台建立通讯连接，建立连接时间<6 秒。

5) 防水防尘性能

手持智能终端机具应达到电气设备防护 IP65 防尘、防水标准。

6) 物理卡槽

手持智能终端须具备 1 个 PSAM 卡槽（满足交通部或住建部标准）、1 个 SIM 卡槽、1 个 SD 卡槽。

7) 摄像头参数

手持智能终端须具备至少 1000W 像素的自动对焦彩色摄像头+补光灯，以确保违停照片清晰度。

8) 无线交互

手持智能终端须具备读卡功能，并支持上海交通卡。

9) 操作系统

手持智能终端系统版本应不低于 Android 6.0

10) 操作温度

操作温度为-10 摄氏度到+50 摄氏度。

11) 存储温度

存储温度为-40 摄氏度到+60 摄氏度。

12)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为 5%-95%RH 非凝结状态。

13) 最大跌落高度

最大跌落高度为 1.8m 至水泥地面。

14) 电池使用时间

手持智能终端电池容量应大于 4000mAh，打印机电池一次充电后，使用时间大于 10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待机时间大于 24 小时，充放电次数大于 500 次。POS 机应能支持充电宝临时补充。

15) 数据传输

程序传输应采用了数据校验机制，数据传输准确率>99.8%。数据传输误码率和漏码率应<3%。

16) 查询对账

系统应能查询至少 7 天内的本机停车记录明细，交易记录明细。支持统计至少 1 至 7 天的交易笔数和金额。

17) 系统扩展性

系统须满足日后可根据甲方的扩展要求，支持地磁数据交互、视频监控数据交互、运行甲方要求的 APP 应用，支持全量停车数据导出。

18) 系统对接要求

道路停车场电子收费交易信息必须能与上海市“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和非税系统对接及数据交互，支持手机支付、查询等公共接口。

2、智能地磁设备性能要求

1) 检测性能

车位状态检测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8%。

车位状态检测误报率不超过 5%。

车位状态检测反应时间不超过 20 秒。

车位检测周期不低于 1 次/秒，可配置调整。

车辆检测可适用于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车型。

2) 使用寿命

洁净环境网络稳定条件下，终端寿命不低于 5 年，电池工作寿命不低于 3 年，支持不动土便捷更换电池。

3)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93%RH。

6、设备其他功能要求

1) 数据存储功能：安全存储 30 天内的数据，存储至少 10000 条记录的空间；在通讯异常情况下，可以本地保存数据记录，并在通信恢复时补传。

2) 设备自检和报警功能：设备定期自我检测，对异常情况可以自复位及自动报警。

3) 时钟同步功能：自动时钟同步，定时心跳信号上传，记录和异常信息自动标记时间戳，满足准确定时要求。

4) 设备参数设置可调：可通过后台下发设备参数数据，调整检测频率等。

●2.3 G2 级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要求

2.3.1 系统功能

通过道路停车场路侧高位视频监控设备，在车辆进、离泊位过程中能自动采集进场、离场时间以及车辆信息（车牌、车型），自动实现道路停车费统一计费，线上支付、扫码支付、全市通还、征信管理等智慧化收费管理功能，无需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人工值守。

G2 级等级智慧道路停车场终端设备应包含高位视频终端设备及附属设备，以及匹配的系统、平台。

2.3.2 高位视频终端设备要求

高位视频终端设备应具备在车辆进、离泊位过程中能自动采集进场、离场时间以及车辆信息（车牌、车型），自动实现道路停车费统一计费，线上支付、扫码支付、全市通还、征信管理等智慧化收费管理功能，无需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人工值守。高位视频终端设备及附属设备应符合沪道运设运[2022]63 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主要有：

1、停车行为采集功能要求

设备应具备对道路停车车辆信息采集功能，主要通过视频技术和智能分析算法实现对车辆停车入位、离位全过程采集，能够准确解析异常停车行为。

设备应具备异常停车识别功能检测功能，包括识别逆向停车、跨位停车、斜位停车、泊位间停车调整入位或离位时的反复调整等。

具备车牌识别检测功能可对停车入位的车辆进行车辆号牌字符和车辆号牌颜色识别。号牌类型应包括 GA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军用汽车号牌以及应急救援号牌等，车辆号牌识别应符合 GA/T833 中规定。

具备支持无牌车检测功能，对于无车牌的泊位车辆，显示车辆号牌为“无”或显示全“0”号牌。

号牌修正功能。车辆入位未识别到车牌或车牌识别错误情况下，可在车辆停放期间或离位时补拍不少于 1 张可辨识车牌号码的图片，并进行车牌识别结果修正，补拍的车牌图像记录时间应晚于停车入位时间，早于停车离位时间。

应具备车辆外观属性识别功能，能够识别车型及车身颜色，支持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三种车型；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包括：白、灰、黄、粉、紫、绿、蓝、红、棕、黑，其他等。

2、停车泊位检测功能

系统支持设置路内平行泊位、路内垂直泊位、路内斜向泊位三种泊位场景，且支持不连续分布的泊位场景，支持车头和车尾朝向检测。支持停车泊位状态检测，系统支持对所覆盖的每个泊位进行状态检测，在多辆车进入泊位时状态均能正确检测状态变化包括：占用和未占用。

支持车位被违规占用检测功能，包括非机动车及其他物品等违规占用，支持专用泊位检测。

3、多通道检测功能

每组单个摄像机支持至少 4-8 个泊位以上的视频流同时接入，并进行停车、异常停车、违停等相关功能检测；系统支持在不少于 8 辆车同时进出泊位时可进行停车检测抓拍，输出停车记录且无漏排情况。

4、停车入位、离位信息采集和解析功能

1) 图像采集解析功能

停车入位图像抓拍功能应能记录 2 张反映车辆停车入位过程的图片，图片应清晰辨别车辆外观特征、车牌号码、目标停车位及车辆已停车入位。

车辆离位图像抓拍功能应能记录 3 张反映车辆驶离泊位过程的图片，图片应清晰辨别车辆外观特征、车牌号码、目标泊位、车辆已停车入位和泊位空闲或被其他车辆占用；记录的

图片中应叠加设备编号、时间、泊位编号信息，图片中应用线段标识目标泊位图片图像质量应符合 GA/T832 中规定。

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图片文件不大于 400KB；具备防篡改功能；图片上用箭头或者线段标识出目标泊位。

2) 短视频采集功能

应能对停车入位和停车离位进行短视频取证。

进离场短视频不少于 30s，视频编码方式 H.264 或 H.265，分辨率 1080P，帧率 2 帧/秒，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短视频文件格式应至少支持 avi、mp4、fl 等主流方式。

停车入位和离位的短视频中必须包含对应图像取证的过程。

3) 视频解析功能

视频解析功能显示车辆停车入位、离位过程和周边场景的视频，支持 Onvif 协议、RTSP 协议；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正常网络环境下，视频播放延时不大于 5 秒。

视频录像功能，对停车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录像，并通过管理平台查看录像，延迟播放时间不大于 5 秒。

5、传输数据要求

1) 停车进场记录要求

进场记录须包括视频设备信息、停车路段及泊位信息、车辆进场时间信息、车辆车牌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等数据内容。

2) 停车出场记录要求

出场记录须包括视频设备信息、停车路段及泊位信息、车辆出场时间信息、车辆车牌信息（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停车收费信息停车时长、收费金额。

3) 设备心跳记录要求

为了确保道路停车设备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高位视频设备需定时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发送心跳记录，周期不低于 1 小时/次。

4) 停车进/出场图片要求

全景图能清晰识别车辆前部或候补全貌、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确定车辆在该路段停车泊位产生进场停车的行为。

车辆和车牌特写图车辆特写图必须完整体现车辆特征和车牌号码特征，车牌特写图为车辆牌照特写，能够清晰记录车牌的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以及车辆轮廓特征。

车辆进/出场合成图要求，入场特写加入场全景合成进场合成图；离场特写加离场全景=出场合成图。单张合成图片大小不超过 1.5M。

5) 图像水印要求

图像生成时应自动添加水印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数据时间（精确到秒）、停车地点（含停车路段及停车泊位信息）、拍摄方向、拍摄设备编号、车牌号码及限时停车要求等信息。

6) 图像格式要求

图像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 像素点，图片采用 JPEG 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储，压缩因子低于 70。图像采集过程中不得改变图片的尺寸、像素、色彩等原始成像内容。

7) 进离场短视频

在车辆进离场时需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提供车辆进场和离场两段短视频。两段视频时长均为 1 分钟，其中 1 分钟进场短视频由进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1 分钟离场短视频由离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6、其他功能要求

1) 系统自检功能：进行自检，将自检结果上报到后台，为设备运维提供数据依据。系统自检项目包括：视频源异常或丢失、存储不足、数据上传异常等；按设定的时间段定时启动停车检测功能。

2)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检测主机的运行状态。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CPU 温度、内存温度、系统负载等，并可对主机进行远程重启和软件升级。

3) 停车计时功能：对车辆停车入位和离位的时间进行计时。

4) 数据传输检测功能：主机和管理平台之间可通过 TCP/IP 方式进行视频传输，传输延迟时间不大于 3min；主机支持网络异常情况下进行离线数据存储，网络恢复后进行断点续。

5) 日志功能：记录设备工作日志信息。

6) 断电数据保障功能：系统支持定期保存监管泊位停车情况，在设备异常断电恢复后能够自动比较断电前后停车情况。对断电期间离位的车辆采用断电前记录的信息离位，确保停车记录不多计时；对断电期间未离位的车辆不重复产生记录。

●2.3.3 监控视频联网要求

1、视频联网协议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通信协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 视频联网中信令应采用 UDP 方式传输。

2、视频传输要求

1) 视频图像应采用符合 H.264 或 H.265 编解码标准的数字化压缩编码技术，并根据通信网络系统架构传输至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

2) 视频传输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视频图像码流应采用 TCP 方式传输（支持主动和被动模式），以保证低带宽网络条件下视频传输的稳定性。

4) 实时视频应支持主/子码流切换,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查看停车场的高分辨率主码流图像,或者低分辨率子码流图像。

3、联网性能要求

- 1) 视频监控系统接入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网络传输时延应小于等于 30ms。
- 2) 视频监控系统向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提供不低于 10 路的视频并发访问能力。
- 3) 停车场视频监控服务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大于等于 20000h。
- 4)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控制指令响应时延应小于等于 500ms。

2.3.4 视频储存要求

1、图像质量要求

- 1) 实时视频主码流图像应采用分辨率 1080P (1920×1080), 帧率 25fps, 码率 4Mbps; 实时视频辅码流图像应采用分辨率 720P (1280×720), 帧率 25fps, 码率 2Mbps;
- 2) 录像回放图像分辨率应采用分辨率 1080P (1920×1080), 帧率 25fps, 码率 4Mbps。

2、图像储存要求

1)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应采用属地化存储,即由视频监控设备的直接管理单位进行视频图像存储;上级管理中心不直接存储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上级管理中心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关注的视频点位做实时视频本地录像,或对录像回放视频做本地录像。

2) 停车场视频监控视频的存储应保持原始完整性,视频图像存储分辨率应采用 1080P,宜按原数字高清码率进行存储。

- 3) 停车场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3、短视频储存要求

1) 车辆在进离场时产生的短视频,应能清晰识别车辆全貌,记录车牌的颜色、汉字、英文字母、数字以及车辆轮廓特征,确定车辆产生的进离场停车行为。

2) 进离场视频分为进场短视频和出场短视频,两段视频时长均为 1 分钟,其中 1 分钟进场短视频由进场时间点前后各 30 秒视频组成;1 分钟离场短视频由离场时间点前后 30 秒视频组成。

3) 进离场短视频格式为 MP4,其中视频编码方式 H.264,分辨率 1080P,帧率 2 帧/秒,视频文件时长 1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 4) 进离场短视频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365 天。

2.4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提供完成包括合同所需要的用户需求及分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调试、测试、开通、操作培训;

2、在系统验收后为用户提供 1 年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3、为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应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系统故障报告和产品质量问题报告，在收到用户函/电后 1 小时到达现场，解除系统故障和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系统故障或突发问题，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解除重大系统故障或解决突发问题。

4、为保证场库数据正常接入，应安排专人专岗位对道路停车场数据接入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5 平台对接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技术对接的技术能力，完成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技术对接，通过市财政统一支付平台支付，完成非税电子票据对接（须提供电子票据告知单和电子票据证明）。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平台对接，如若未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对接，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与市、区智慧道路相关平台完成对接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6 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其中包含 1 个月试运行期)。

2.7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需求

投标人应本项目需求确定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名单，并注明主要人员的姓名、资历、工作经验和工作特长。投标人应有一定资历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应不低于四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本科以上学历，负责过同类项目的实施。同时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旦确定后，未经许可，不允许随意变更。

2.8 泊位清单

序号	路段名称（停放地点与范围）	核定泊位数	智慧建设等级
1	安亭路（永嘉路-建国西路）东侧		G1
2	康平路（高安路-吴兴路）南侧	18	G1
3	吴兴路（衡山路-淮海西路）东侧	38	G1
4	辛耕路（宛平路-天钥桥路）南侧	35	G1
5	文定路（虹桥路-南丹路）东侧	38	G1
6	武康路（泰安路-119 号）西侧	14	G1
7	泰安路（兴国路-武康路）南侧	21	G1
8	余庆路（淮海西路-康平路）西侧	32	G1
9	高邮路（复兴西路-湖南路）西侧	17	G1
10	田东路（龙漕路-漕东支路）东侧	40	G1

11	田川路（田林东路-华石路）西侧	36	G1
12	钦州北路（宜山路-柳州路）北侧	16	G1
13	漕东支路（田东路-凯旋南路）西侧	19	G1
14	南宁路（三江路-宾南路）南侧	20	G1
15	南宁路（宾南路-柳州路）南侧	44	G1
16	徐梅路（龙吴路-长华路）北侧	58	G1
17	百花街（虹漕南路-桂江路）西侧	116	G1
18	徐梅路（龙吴路-往东 170 米）南侧	25	G1
19	望月路（华济路-以北）两侧	44	G1
20	新乐路（襄阳北路-陕西南路）南侧	26	G2
21	襄阳北路（淮海中路-新乐路）东侧	30	G2
22	新乐路（襄阳北路-东湖路）南侧	32	G2
23	五原路（常熟路-武康路）南侧	48	G2
24	南昌路（陕西南路-襄阳南路）南侧	12	G2
25	嘉善路（复兴中路-永康路）西侧	13	G2
26	太原路（汾阳路-87 号）东侧	29	G2
27	嘉善路（肇嘉浜路-永康路）东侧	72	G2
28	永福路（复兴西路-五原路）东侧	10	G2
29	永福路（湖南路-复兴西路）西侧	14	G2
30	桃江路（乌鲁木齐南路-宝庆路）北侧	17	G2
31	安福路（武康路-乌鲁木齐路）北侧	15	G2
32	永康路（太原路-襄阳南路）北侧	24	G2
33	清真路（枫林路-大木桥路）南侧	47	G2
34	茶陵路（中山南二路-瞿溪路）西侧	23	G2
35	茶陵路（大木桥路-零陵北路）南侧	14	G2
36	零陵北路（茶陵路-零陵路）东侧	15	G2
37	医学院路（小木桥路-枫林路）北侧	16	G2
38	冠生园路（钦州路-习勤路）北侧	20	G2
39	柳州路（宜山路-钦州北路）东侧	28	G2
40	冠生园路（漕河泾菜场西侧 50 米-桂林路）北侧	17	G2
41	钦州北路（柳州路-桂林路）北侧	35	G2

42	平福路（罗秀路-上中路）东侧	15	G2
43	桂林东街（桂林路-桂林东街 91 号）南侧	24	G2
44	桂林东街（浦北路-桂林路）北侧	39	G2
45	桂林西街（桂林路-桂林西街 11 弄）北侧	17	G2
46	桂林西街（桂林西街 11 弄-47 弄）西侧	14	G2
47	桂林西街（浦北路-外国语学校）西侧	12	G2
48	桂林西街（外国语学校-桂林路）南侧	37	G2
49	平江路（枫林路-小木桥路）北侧	20	G2
50	古宜路（古宜路 131 号-徐虹中路）西侧	33	G2
51	嘉川路（凌云路-龙州路）南侧	35	G2
52	丹陵路（天等路-龙州路）南侧	36	G2
53	嘉陵路（天等路-百色路）南侧	9	G2
54	天等路（上中西路-罗秀路）东侧	32	G2
55	百色路（中学外语部-嘉陵路）西侧	35	G2
56	罗香路（龙川路-老沪闵路）南侧	50	G2
57	龙州路（上中西路-罗秀路）西侧	21	G2
58	康健路（钦州路-柳州路）南侧	47	G2
59	钦州南路（桂林路-柳州路）北侧	13	G2
60	双峰路（华容路-宛南二村）西侧	10	G2
61	柳州北路（社科院 3 号门-路底）两侧	54	G2
62	钦州南路（桂平路-杜鹃园门口）南侧	30	G2
63	百色支路（百色路 133 弄-百色路）东侧	8	G2
64	东泉路（挹翠园-植物园四号门）东侧	18	G2
65	嘉陵路（石龙路-断头路）西侧	10	G2
66	嘉川路（梅陇三村-凌云路）北侧	15	G2
67	嘉川路（嘉川路 51 号-百色路）南侧	16	G2
68	龙州路（龙州小区-罗秀路）东侧	14	G2
69	龙州路（丹棱路-嘉川路）西侧	10	G2
70	凌云路（梅陇路-嘉川路）东侧	26	G2
71	嘉川路（老沪闵路-天等路）北侧	30	G2
72	桂江路（江安路-钦州南路）东侧	93	G2

73	徐虹北路（南丹路-虹桥路）东侧	11	G2
74	龙吟路（华济路-华展路）西侧	20	G2
75	桂果路（全州路-田林路）西侧	12	G2
76	桂箐路（钦州北路~钦江路）东侧	32	G2
77	贺阔路（桂平路~桂箐路）南侧	15	G2
78	虹漕路（钦州北路~宜山路）西侧	61	G2
79	平果路（桂果路~桂箐路）北侧	59	G2
80	钦州北路（虹漕路~桂平路）南侧	80	G2
81	全州路（桂果路~桂箐路）北侧	44	G2
82	上林路（宜山路~贺阔路）西侧	8	G2
83	全州路（虹漕路-宜州路）南侧	28	G2
84	合计	2400	

2.9 项目分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一	G1 系统设备		
1	巡检 POS 机设备	40	台
2	地磁检测器	650	台
3	节点控制模块	65	台
4	物联网卡	650	项
二	G2 系统设备		
1	前端识别设备	495	台
2	视频控制模块	245	台
3	视频存储模块	245	个
4	背包机箱	245	台
5	抱箍	245	个
6	巡检 POS 机设备	64	台
三	系统功能服务		
1	系统存储功能服务	1	项
2	系统数据库功能服务	1	项
3	系统热备功能服务	1	项

4	系统流媒体功能服务	1	项
5	负载均衡功能服务	1	项
6	系统接口功能服务	1	项
7	后台值守功能服务	64	项
四	汇聚设施		
1	汇聚机柜	64	个
2	汇聚机柜基础	64	个
3	PDU 电源模块	64	个
五	施工安装工程		
1	挑臂及抱箍	155	套
2	立杆	25	根
3	光缆	6500	米
4	电源线	6500	米
5	新电表接入	3000	米
6	镀锌钢管	6500	米
7	网线	50	箱
8	道路接电	35	项
9	道路挖掘	6500	米
10	道路修补	3250	m2
11	通讯接入	35	项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 实施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使用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使用方递交验收通知书，使用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服务提供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使用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使用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使用方不愿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服务提供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使用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使用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使用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服务提供方需每月给使用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的项目运行报告和故障报告。

四、其他：

- 1、本项目使用方（主体）为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供应商中标后需按要求与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签订三方协议。
- 2、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使用方协调后确定。
- 3、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4、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使用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5、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使用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 6、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 7、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8、服务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考虑。
- 9、具有稳定的团队、严格的标准、规范的服务程式。
- 10、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 1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与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签订三方协议，具体内容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 1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13、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使用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1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据。
- 15、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16、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使用方一律不予考虑。

17、中标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使用方无关。

18、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使用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19、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服务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提前10天通知，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

(1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廉政承诺书；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8)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

(2) 项目经理情况表；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未按格式签字、盖章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经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报价不按招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不接受采购方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6、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1. 报价分（30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以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43分）

- (1)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理念和思路进行综合评审（0-12分）【综合评价好：12-7分；综合评价一般：6-2分；综合评价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计划和操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0-6分）【综合评价好：6-5分；综合评价一般：4-2分；综合评价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0-6分）【综合评价好：6-5分；综合评价一般：4-2分；综合评价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10分）【综合评价好：10-6分；综合评价一般：5-2分；综合评价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性能进行综合评审，地磁检测器、监控摄像机、巡检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0-9分）【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情况（6分）

- (1) 项目组经理情况（3分）；

根据项目组经理相关经验、学历以及所附相关证件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附相关资历证明复印件）【综合评价好：3分；综合评价一般：2分；综合评价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3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综合评价好：3分；综合评价一般：2分；综合评价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0-3）【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效）、售后服务体系等）（0-15分）【综合评价好：15-9分；综合评价一般：8-2分；综合评价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综合情况（3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信誉、履约能力、行政处罚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综合评价好：3分；综合评价一般：2分；综合评价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7份（1正6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表格格式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实施、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不得 0 报价，不得缺项。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为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4）、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单位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④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其中包含 1 个月试运行期）			
付款方法	1. 付款方法：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并满足进场条件后，支付中标价的 30%，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待审价后一次付清。 2. 履约保证金（10%） 中标人（乙方）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一年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支付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有合同双方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自拟声明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的2023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

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4、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盖章）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7、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8、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2023徐汇区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9、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0、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证书等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格式参考，具体合同以实际订立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服务：

1. 1 项目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详见乙方最终承诺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乙方最终承诺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项目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项目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运维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运维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

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运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①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并满足进场条件后，支付中标价的30%；

②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余款待审价后一次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维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系统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

统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 5 当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设备，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系统维护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维护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系统维护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维护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

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14.1 中标人（乙方）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一年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维护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报价（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二、 运 行 记 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